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4397号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宇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蓝宇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蓝宇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蓝宇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蓝宇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蓝宇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蓝宇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4月16日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48 号)同意注册，并经贵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95元，共计募集资金47,9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600.00万元(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3,700.00万元，前期已支付不含税保荐费人民币1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4,3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2,578.5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1,621.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4]10789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支出 1,704.06 万元，均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尚未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42,598.2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中信银行浙江自贸区义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	33050167624300001399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300,747,617.91	-
中信银行浙江自贸区义乌支行	8110801010802999226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64,088,693.0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579901885210089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61,145,900.00	-
合 计			425,982,210.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621.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000 吨水溶性数码印花墨水建设项目	不适用	29,097.96	29,097.96	-	-	-	-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不适用	6,114.59	6,114.59	-	-	-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408.87	6,408.87	-	-	-	-	-	不适用	否
合计		41,621.42	41,621.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3,274.70 万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2,944.55 万元及支付的发行费用 330.15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置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